

贵州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黔车改〔2018〕2号

贵州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贵州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贵安新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省直管试点县（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省直各部门，省属各国有企业：

《贵州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十二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中央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车改〔2015〕36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黔党办发〔2015〕31号）及《贵州省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省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省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省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省属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不断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用车运行，取得了积极成效。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探索符合企业特点的公务出行保障方式，取得了一定进展，积累了一定经验。但是，公务用车配备范围过宽、配车标准偏高、管理不够规范、运行成本偏高、公务出行社会化市场化程度较低等问题在部分省属企业中不同程度存在，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企业公务出行的保障效率和公务用车的管理、运行水平。

实施省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规范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的重要内容，是省属企业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的重要环节，节约成本、提质增效的重要保障，树立国有企业良好社会形象的迫切要求。各有关部门和省属企业要充分认识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二、改革目标、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改革目标

改革省属企业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建立完善分类分级的公务交通保障制度，推进公务用车货币化改革，取消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从严配备并集中管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建立以社会化、市场化为方向的新型公务出行保障方式，实现省属企业公务交通成本节约、保障高效、管理规范。2018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省管国有企业集团总部、所属子企业及其他省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厉行节约。坚决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以公务交通成本节支情况作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首要衡量标准，合理确定省属企业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通过改革切实降低企业公务用车成本费用，实现降本增效。

2. 坚持制度创新。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发挥市场作用，把企业公务出行从过去主要依靠配车保障的方式改革为以社会化、

市场化保障和配车保障相结合的差异化的公务交通保障制度，实现普通公务出行社会化。

3. **坚持注重效率。**通过改革，建立高效的公务出行保障机制，明确公务出行的保障方式、操作程序、管理办法，切实提高公务出行的保障效率，切实保障履职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4. **坚持严格管理。**通过合理高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从严配备并集中管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引进现代先进管理理念和技术手段等措施，切实提高企业公务用车管理水平。

5. **坚持分级推进。**逐级落实改革工作责任，周密制订改革实施方案，先易后难、分类分步、层层推进改革。

（三）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及其工作机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所属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省属集体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适用的人员和岗位是指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省属企业负责人，包括省委管理、省国资委党委管理及省委委托有关部门管理负责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省管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省属企业的参改范围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主管部门根据企业规模、行业特点、交通条件等实际情况从严确定。

三、主要任务

（一）分类分级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1. 改革省属企业负责人公务交通保障方式

改革省属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实行配备公务用车或者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其中：（1）省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原则上通过配备公务用车保障履职需要，也可自愿选择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方式；省管企业副职负责人按照“同企同策”的原则，采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配备公务用车方式保障履职需要。（2）其他省属企业负责人原则上取消公务用车，采取社会化、市场化方式保障公务出行和履职需要，具体改革方式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主管部门确定。确因经营特点、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等客观条件限制需通过配备公务用车保障的企业，按照从严控制的原则，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审定，报省车改办备案。

采取配备公务用车方式的，要严格执行《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关于公务用车配备的规定，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公务交通补贴。采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方式的，应当取消配备的公务用车，每月按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者按年度计算的补贴标准内据实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在交通补贴覆盖行政区域的普通公务出行，由其自行选择交通工具，企业不再安排车辆。公务交通补贴覆盖的行政区域范围按照企业差旅制度规定确定，超出公务交通补贴覆盖行政区域的公务出行，按照企业差旅制度执行。

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上限由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考虑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需要、企业所在地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公务用车改革成本节支情况、市场化保障费用水

平及薪酬制度改革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报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各参改企业在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上限内，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节支的前提下，提出补贴标准，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核准。各企业根据负责人的工作性质、出行频率等情况，可对公务交通补贴进行一定比例的统筹和调剂。企业由于非政策性因素连续亏损或者处于脱困时期，应当下浮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或采取报账制在下浮后的限额内据实报销公务出行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

企业负责人同时担任下属企业负责人的，以其主要职务确定车改适用政策。

2. 实施省属企业经营和业务保障等其他公务用车改革

省属企业应当取消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可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机要通信、应急、安全生产、特种专业技术服务（生产）、商务接待、执纪、离退休服务等实际需要保留适当数量的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车型应根据实际用途按照实用节俭的原则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数量，提高使用效率。在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成本费用节支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社会化、市场化保障方式。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要优先淘汰使用效率低、运行维护成本高、配置标准明显偏高的公务用车。

取消为退休、离任或者调离本企业的企业负责人配备的公务用车，不得为本企业集团总部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其他员工、非本企业人员等配备公务用车。

3. 分级推进省管企业各级子企业（含分支机构，下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省管企业要统筹协调推进各级子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子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交通条件等客观因素和规模、效益等情况，合理确定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具备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条件的子企业负责人原则上要以社会化、市场化为方向进行改革，确因客观条件限制需通过配备公务用车保障的，可予以保障。采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方式的，在节支的前提下，在集团公司负责人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上限范围之内，分级分档从严确定参改范围和补贴标准。

（二）合理高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1. 实行企业公务用车（含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下同）集中统一管理

省属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建立完善公务用车管理相关制度。对公务用车的购置（租赁）、更新、保养、维修以及日常使用等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提高公务用车使用效率。新购置的公务用车应购买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不得进行豪华装饰或者改装。完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程序，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明细登记制度，实行单车使用管理台账制度，推行车辆卫星定位管理信息系统、招标定点维修保养等管理方式，确保每辆车的出行详细信息、维修保养信息、成本费用信息有据可查，使管理、调度和监督更加规范高效。

2. 合理控制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

省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保留的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整改中明确的企业负责人保留公务用车标准。新购置的轿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要控制在购车价格 18 万元（不含车辆购置税，下同）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商务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要控制在购车价格 38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等原因必须配备较高标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的，企业应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严格控制数量，企业集团总部原则上不超过 2 辆。因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配备越野车的，应严格控制价格、数量和用途。

3. 严格规范企业租赁公务用车管理

通过租赁公务用车保障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需要和企业日常经营业务的，视同配备公务用车进行管理。要严格按照本意见关于配备公务用车的规定控制租赁公务用车数量和车价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车型的市场租赁平均价格，按有关规定规范采购程序，合理确定单车租赁价格，降低租赁费用。

4. 加强企业公务用车费用预算及核算管理

省属企业要将公务用车购置（含租赁）、运行维护等费用以及公务交通补贴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制、审核、调整、动态监测以及执行等规定和程序，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开支范围和标准，每年编制公务用车专项预算方案并严格执行。要按照本意见规定合理设置会计明细科目，实现单车成本费用核算。

（三）完善公务用车相关配套改革

1. 完善企业公务交通保障制度

省属企业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建立新型的公务出行保障制度，明确公务出行的保障方式、操作程序、管理办法以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等，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渠道，紧密结合本企业实际，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报账制等社会化、市场化的保障方式，高效保障公务出行，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市场化的公务用车保障平台。要加强社会化公务出行费用的预算管理，有效控制公务出行成本费用。

2. 规范处置公务用车

对改革中取消的车辆，须统一无偿移交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集中处置。各企业须确保取消车辆证件手续齐全、无未处理违法记录以及年检有效期在3个月以上，并将取消车辆详细信息和证件手续一并移交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配合办理车辆转籍过户、资产调整等相关手续。

3. 妥善安置司勤人员

省属企业要根据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确定留岗人员，对其他人员要根据企业实际妥善安置。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好与相关司勤人员的劳动关系，保障其合法权益。要参考市场薪资水平合理确定司勤人员薪酬水平，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司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4. 严格公务用车纪律

严禁公车私用，任何人员均不得因私使用公务用车。不得为参

改人员既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又提供公务用车保障。不得擅自扩大补贴人员范围、提高补贴标准。不得擅自增加公务用车数量和超标准、超范围配备公务用车。不得换用、借用、占用子企业或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向子企业或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转嫁公务用车购置（租赁）资金和运行费用。

5. 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要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管理情况、公务用车专项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公务用车总量及使用明细等纳入厂务公开范围、本企业内部审计内容、外派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内容、巡视组巡视工作内容以及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范围。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意见要求及有关部门关于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四、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省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中省管企业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省国资监管企业由省国资委负责组织实施；省级金融机构和投融资公司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省管文化企业由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省管企业名单附后）。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等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审核把关。各企业是本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责任主体，要

加强领导、统筹推进本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分级推进改革

各省属企业要严格按照本意见精神，在深入调研、全面摸底、细致测算的基础上，制定本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包括本企业节支率详细测算情况）。对于正在开展或者已经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省属企业，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进行规范。

省属企业实施方案由企业 2018 年 6 月底前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省管企业所属子企业的实施方案由省管企业 2018 年 6 月底前核准后执行，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企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核准完成后 3 个月内，将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包括改革的工作安排、参改人员范围和数量、改革方式、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或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保留车辆核定原则和数量、取消车辆处置方式和数量、司勤人员安置情况、改革节支情况等，报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各省属企业要充分认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重大意义，统一思想，加强宣传，引导企业职工转变观念，营造理解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及时有效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各市（州）要按照中央及我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参

照本意见相关内容，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市（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18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本市（州）和所属县（市、区）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

抄报：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贵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贵州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印发

（共印400份）